**国家摔跤队东京奥运会选拔办法（补充版）**

根据国家摔跤队备战实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将国家摔跤队东京奥运会选拔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补充，如与2019年公示的部分内容冲突，以此办法为准。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选拔工作的通知》等有关选拔工作的要求，以及以“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精神为指导，以更利于完成奥运会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和规范，竞争择优的选拔工作原则，充分调动各方面备战积极性，整合资源，凝聚力量，选择最优秀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东京奥运会。

**第二章 选拔原则和条件**

**第二条** 选拔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选拔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要广泛征求意见，接受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监督，力争做到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程序完备、有利备战。

**第三条**  选拔工作要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的最终目的是为国争光，因此在选拔过程中要综合考虑，择优选拔出最优秀的运动员参加比赛，争取最好成绩。

**第四条** 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备战和参赛工作要求。原则上应是国家摔跤队正式集训队员。所有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必须接受兴奋剂检查。

**第五条** 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摔跤协会有关备战的规定，服从备战的整体安排。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在近三年的训练和比赛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坚持遵纪守法的原则。所有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备战工作和参赛工作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摔跤队集训管理规定，必须接受兴奋剂检查，所有参加选拔运动员四年内无违法乱纪行为和影响中国摔跤事业形象的不良行为。

**第七条** 坚持思想先行的原则。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祖国争光的愿望。

**第三章 选拔级别**

**女子跤：**50kg、53kg、57kg、62kg、68kg、76kg。

**自由跤：**57kg、65kg、74kg、86kg、97kg、125kg。

**古典跤：**60kg、67kg、77kg、87kg、97kg、130kg。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八条** 选拔采用比赛积分、综合评定和集体讨论决定三者相结合的办法，充分考虑运动员的国内、国际比赛成绩、训练表现和思想认识，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参赛人选。

**第九条**  成立国家摔跤队参加奥运会运动员资格选拔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选拔过程，公开选拔程序，公示选拔结果。

（一）比赛积分：积分指运动员参加2019年世锦赛暨奥运会第一次积分赛、2020年全国锦标赛暨奥运会第二次积分赛、2021年奥运会第三次积分赛、2021年奥运会第四次积分赛，根据其比赛名次获得相应积分之和。若运动员在后两场奥运会资格赛中获取资格，则该运动员获得积分额外增加18分。

（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公开，2021年奥运会第三次积分赛与2021年奥运会第四次积分赛采用邀请赛形式进行比赛。

（三）运动员比赛成绩积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名称  积分  成绩 | 2019年世锦赛暨奥运会第一次积分赛 | 2020年全国锦标赛暨奥运会第二次积分赛 | 2021年国家摔跤队奥运会第三次积分赛 | 2021年国家摔跤队奥运会第三次积分赛 |
| 第一名 | 30 | 20 | 15 | 15 |
| 第二名 | 27 | 16 | 11 | 11 |
| 第三名 | 24 | 12 | 7 | 7 |
| 第五名 | 21 | 8 | 3 | 3 |

注：表中积分数为相应比赛所得成绩对应积分数。

（四）综合评定：为保障国家队备战训练的系统性、连贯性，保证重点、力争突破，国家队将综合考虑运动员比赛成绩、训练水平、大赛经验、心理、体重和伤病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参赛人选。

（五）综合评定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数  姓名 | 训练水平  （0-2分） | 比赛成绩（0-4分） | 大赛经验  （0-8分） | 伤病等情况  （0-6分） | 合计 |
| XXX |  |  |  |  |  |
| XXX |  |  |  |  |  |
| XXX |  |  |  |  |  |
| XXX |  |  |  |  |  |

**第十条** 对于运动员在参加奥运会资格赛并且拿到奥运会资格的级别，如经过四次积分赛后同级别出现积分较为接近的运动员，积分相差5分以内的运动员，具有优先参赛权。

**第十一条** 不能长期坚持在国家摔跤队训练的运动员，原则上不能参加东京奥运会的队内积分赛。

**第十二条** 已被确定参赛的运动员因伤病不能正常训练参赛，或因其他原因不具备承担大赛任务的，由国家摔跤队教练组根据实际情况报选拔领导小组研究评估，经选拔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的参赛人选应是综合评估排名靠前的运动员。

**第十三条** 获得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训练过程中必须接受规定的兴奋剂检测。如有违规行为或事件发生，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第20号令》和总局备战参赛的相关规定，对运动员本人、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按照选拔办法更换参赛人选。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四条** 2021年6月上旬，国家队根据选拔办法，提出参加东京奥运会人员名单和替补名单，上报国家队选拔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国家队选拔领导小组依据选拔办法，召开办公会，认真审核各级别参赛运动员的资格是否符合选拔办法的要求，研究审定参赛人员名单，参赛人员名单确定后进行公示并受理异议。最终将参赛人员名单上报国家体育总局。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协会受理后将做出调查处理并正式反馈相关单位，公示人员有调整需按程序重新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公开接受监督。中国摔跤协会接受总局东京奥运会参赛选拔工作督察组的全程监督。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凡是录取运动员兴奋剂检查结果呈阳性者，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同时根据《中国摔跤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永久停止选调运动员、主带教练及违规保障团队。

**第十八条** 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进入国家摔跤队训练，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第十九条** 本选拔办法由中国摔跤协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奥运会运动员资格选拔领导小组名单。

2.奥运会选拔赛时间安排。

中国摔跤协会

2021年1月3日

附件1：

奥运会运动员资格选拔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 霞

**副 组 长：**杨长岭 张 晔 王彦会 李铁忠 纪宵峰

梁德金 罗器宇 路 海 朝 鲁 董 亮

李春茂 魏良忠 姚 钰 刘家岭 高增然

**成 员：**许奎元 李瑞财 李思翰 赵林林 刘 欢

　　　　 周胜银 陈永良 刘 洁 毛利民 张北平

　　　　 李征宇 韩洪涛 李 国 盛 江 张 帝

殷建春 廖伟东 韦晨阳 陈德龙 崔 鹏

达吾提努尔·吐尔 阿拉腾傲齐尔

附件2：

**奥运会选拔赛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比赛名称 | 时间 | 地点 |
| 2019年世锦赛暨奥运会第一次积分赛 | 2019年9月14日—22日 | 哈萨克斯坦 |
| 2020年全国锦标赛暨奥运会第二次积分赛 | 2020年10月6日—18日 | 浙江·温州 |
| 2020年国家摔跤队奥运会第三次积分赛 | 2020年2月上旬 | 根据国家摔跤队训练计划确定 |
| 2020年国家摔跤队奥运会第四次积分赛 | 2020年2月下旬 | 根据国家摔跤队训练计划确定 |